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聯合公告

有關出售南京高速43%股權的補充協議

茲分別提述(i)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與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ii)豐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豐盛通函**」)、(iii)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國高速通函**」)，連同豐盛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iv)豐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及承讓人已於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豐盛股東批准之日)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買方及承讓人收取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第一筆分期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筆分期付款及餘下分期付款將分別於一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及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內支付予賣方。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賣方、南京高速與承讓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補充協議：

- (1) 訂約方已同意將第二筆分期付款及餘下分期付款的付款時間表修訂如下：
 - (i) 第二筆分期付款人民幣2,7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下分期付款人民幣6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2) 由於第二筆分期付款及餘下分期付款將不會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原時間支付予賣方，故承讓人已同意分別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延期利息（「**延期利息**」）：
 - (i) 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第二筆分期付款獲悉數結清之日的實際天數計算的第二筆分期付款金額及
 - (ii) 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餘下分期付款獲悉數結清之日的實際天數計算的餘下分期付款金額均按年利率6%計算；
- (3) 由於第二筆分期付款及餘下分期付款的付款時間表已予修訂，故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延期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及／或餘下分期付款的條款如下：

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後，倘承讓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算第二筆分期付款及／或餘下分期付款，承讓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視情況而定）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立即將第一批待售權益交還賣方，而賣方應將第一筆分期付款及／或第二筆分期付款減賣方產生的損失一次過不計利息交還承讓人並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
- (4) 由於收到第一筆分期付款後並無簽署第一批轉讓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且並無完成(i)向承讓人轉讓第一批代售權益及(ii)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第一批待售權益的工商登記，訂約方已同意，於簽署補充協議後，賣方的指定人士（由賣方及承讓人共同授權）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i)向承讓人轉讓第一批代售權益及(ii)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第一批待售權益的工商登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出售事項仍將分兩批完成。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剩餘代價涉及數額巨大(即人民幣3,300,000,000元)，買方及承讓人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資金融資，故買方及承讓人已請求延遲第二筆分期付款及餘下分期付款的支付日期。

中國高速董事會已考慮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尤其是(i)向賣方質押第一批待售權益，以保證第二筆分期付款及其應計延期利息的付款責任；及(ii)倘第二筆分期付款及／或餘下分期付款並無按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時間表支付，則賣方將獲得延期利息充分補償，且推遲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及餘下分期付款不會對該等通函所披露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中國高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筆分期付款及餘下分期付款的新付款時間表將不會對中國高速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就中國高速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豐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筆分期付款及餘下分期付款的新付款時間表將不會對豐盛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就豐盛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將繼續有約束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盛的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中國高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